



UEG

聯合能源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8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0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財政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

公司秘書

孔立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西盟斯律師行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二十九字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公司網頁

<http://www.uegl.com.hk>



主要財務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5,279,204	4,420,508	+19.4%
毛利	2,957,209	2,652,164	+11.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附註1)	4,092,854	3,428,387	+19.4%
本年度溢利	1,637,332	1,315,817	+24.4%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37,991	1,316,340	+24.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3	5.02	+24.1%
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數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3,144	10,652,469	+5.7%
總資產	16,147,438	13,275,537	+21.6%
淨資產	11,263,144	10,677,019	+5.5%

營運摘要

巴基斯坦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營運			
平均淨日產量(桶油當量/日)	66,453	62,327	+6.6%
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附註2)	15.8%	11.7%	+4.1%
儲量			
年末淨探明儲量結存(百萬桶油當量)	95.3	96.4	-1.1%
淨探明儲量替換率	95%	104%	-9.0%
勘探及開發活動			
修井工程	8	11	-27.3%
勘探井	22	13	+69.2%
開發井	14	14	-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前之利潤。
2. 原油及液態燃油包括原油、凝析油及液化石油氣。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八年對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說是歷經轉變的一年。在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和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全球股票市場走勢出現拐點，年中以來大幅回檔。商品市場方面，布蘭特原油價格先揚後抑，前三個季度油價持續上漲，10月初，受到石油供給上升和全球需求疲弱的影響，油價大幅下跌。受惠於全年油價上漲，以及巴基斯坦數個收購項目的交割，本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年末錄得理想的增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簽署協定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KEC」)全部股份，此交易將有效豐富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37,9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溢利約1,316,340,000港元，增加24.4%。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和銷售價格的提高而導致營業額增加。就產量而言，巴基斯坦資產的產量較去年增長6.6%，主要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交易事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UEP Alpha Limited(前稱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UEP Alpha」)及UEP Beta GmbH(前稱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UEP Beta」)(合稱「UEP A&B交易事項」)所致。報告期內，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6,453桶油當量，而去年約為62,327桶油當量。

在勘探方面，集團在巴基斯坦共鑽井36口，其中勘探及評估井22口，並在Badin和MKK區塊成功取得14個商業發現。這些成功連同本期內收購項目，淨探明儲量增加約2,320萬桶油當量，淨探明儲量替換率約為95%。集團在繼續尋找構造油藏的同時，在岩性圈閉(及構造加岩性複合圈閉)勘探方面也有適當部署和投入。除此之外，集團還在巴基斯坦積極探索頁岩油氣的勘探開發潛力，以豐富公司未來資源接替領域。在新收購的Kotri North區塊，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部署了1口探井，見到了良好顯示。

通過過去幾年的不斷積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併購上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主要包括數個併購交易的簽署和交割。上述一系列的併購交易，為本集團後續的業績持續增長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R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EP Alpha及UEP Be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乃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上游業務之延伸與擴充，以使集團在當地的勘探與生產行業擁有相當大的足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交易協定，將透過協定計畫之方式收購KEC全部已發行股份。KEC主要在中東及北非的不同區塊從事勘探、評估、開發

及生產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印發交易通函。此交易將有效豐富本集團的資產組合，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我們與伊拉克石油部的Basra Oil Company(「BOC」)初步簽署開發和生產合約(「DPC」)，以便在位於伊拉克巴士拉省的Sindbad區塊進行開發和生產。DPC為期20年，要求我們代表BOC開展常規勘探和開發活動，包括獲取三維地震信息、進行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以及排雷工程。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簽署正式DPC。

經過十多年的投資和營運，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享有可靠聲譽的能源公司。作為一項業務，本集團擬維持靈活的股息政策，在優先考慮業務及本公司的發展後，股東將在有可供分派的資金時獲得回報。由於現有資金保留作KEC收購，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鑒於二零一八年簽署和完成了數個併購交易，本集團適度的使用財務槓桿，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主要包括與渣打銀行簽署並提用的最高貸款額10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定，以及其他尚未提用的融資協議。本集團將嚴格控制貸款規模，關注利息開支，避免過重的財務負擔。

展望

二零一九年，全球股市波動性持續加劇，主要市場出現拐點。目前油組／非油組國家通過減產拉動油價，布倫特原油年初保持反彈勢頭。整體來說，鑒於原油市場供給端充足，而需求端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我們預計油價存在一定上行潛力，但是總體將維持在現時水準。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平均淨日產量目標介乎72,000至78,000桶油當量，探明儲量替換率預計在75%以上。資本開支預算約為3.0億美元，主要用於集團巴基斯坦專案和KEC所轄項目的勘探開發。因集團巴基斯坦專案區塊勘探開發已進入高度成熟階段，剩餘圈閉越來越小，開發難度越來越大，預計勘探和開發成本將會有所上升。為豐富公司未來資源接替領域，集團2019年將繼續探索研究巴基斯坦專案頁岩油氣的勘探開發潛力。

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勘探工作策略是仍以成熟老區為主，積極穩妥在新區展開勘探，力求有規模發現突破。在二零一八年工作基礎上，在MKK、Badin和UEP A&B區塊繼續做深入細緻研究，尋找「小而肥」的油氣藏。在Kotri North和UEP A&B西部新區，加快地震資料重新處理和綜合評價等工作步伐，力求早日取得勘探突破，目前計畫二零一九年部署2口探井。

集團近年來通過適度的財務槓桿，積極進行了數筆收購活動，有效豐富了集團的資產組合。鑒於集團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未來的資產負債水準將長期維持在可控的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巴基斯坦市場將繼續為我們核心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巴基斯坦業務拓展機遇，收購新的潛力區塊，發展和鞏固戰略夥伴。總體來說，巴基斯坦天然氣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預計未來幾年天然氣需求將繼續擴大，而當地天然氣供給則嚴重滯後，這將極大地保障本集團在巴基斯坦天然氣市場及收入來源。在完成收購KEC後，KEC下屬的伊拉克及埃及項目將成為集團發展的下一個階躍增長點。

順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戰略發展，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以來於「一帶一路」政策覆蓋的沿線國家，進行了多個油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收購，包括巴基斯坦、科威特、埃及及伊拉克等地，以加快業務發展並抓緊具發展潛力國家的合作機會。新收購亦可分散資產和收入過於集中一地的風險，以實現風險分散。

總的來說，二零一八年的財務表現已符合我們的預期。存量資產方面，集團致力於降低成本，向精細化管理要效益；新增收購專案方面，集團將積極推進專案交割，優化管理，提升投資回報。集團全體同事們在過去一年中積極工作，不斷奉獻，我在此向他們表示誠摯的感謝。新的一年中，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目標，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同時為公司在國際舞台上創造更強形象。

張宏偉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 及分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持續的顯著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37,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6,3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增加24.4%。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和銷售價格的提高導致營業額增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交易事項」)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UEP Alpha Limited(前稱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UEP Alpha」)及UEP Beta GmbH(前稱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UEP Beta」)(合稱「UEP A&B交易事項」)。就產量而言，因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導致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相比去年增加6.6%。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於報告期約為66,453桶油當量，而去年約為62,327桶油當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因此相應期間的財務報表經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5,279,204,000港元，比去年營業額約4,420,508,000港元(重列)增加19.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指石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產生的銷售總營業額，扣除銷售折扣但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及暴利徵費之前，再除以銷售總量)，每桶油當量為31.9美元，較去年每桶油當量28.6美元增加11.5%。加上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的貢獻，令營業額有可觀的增長。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營業額



營業額(按產品)－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按產品)－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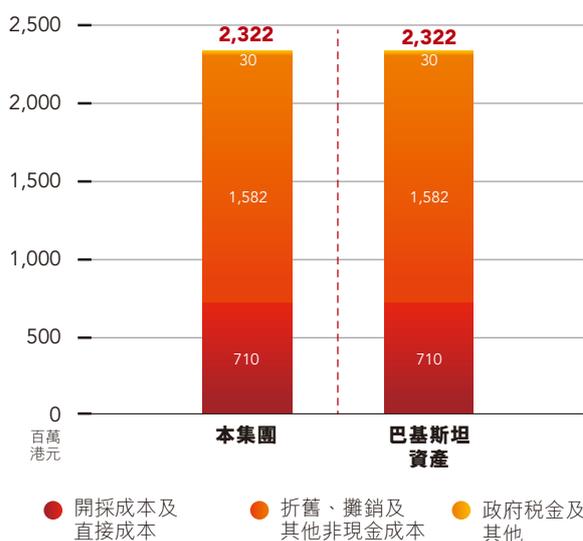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政府計提後之銷售。
-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 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營業額並不包括來自遼河提高採收率項目之營業額(二零一五年：1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百萬港元)。
- 油田支援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被撤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營業額並不包括來自油田支援服務之營業額(二零一七年：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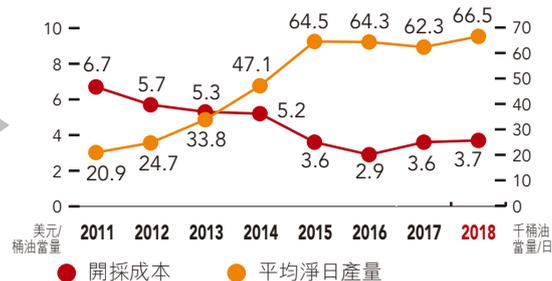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去年約1,768,344,000港元(重列)增加至報告期內約2,321,995,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高的產量及操作成本增加而相應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和攤銷約1,581,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1,785,000港元(重列))。巴基斯坦資產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發成本)為每桶油當量3.7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桶油當量3.6美元)。每桶油當量之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維修保養費用及生產獎金上升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開採成本對淨產量比較



附註：

1. 開採成本指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折舊及攤銷及政府計提。
2.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資產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3. 油田支援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被撤資。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2,957,209,000港元(毛利率56.0%)，比去年毛利約2,652,164,000港元(重列)(毛利率60.0%(重列))上升11.5%。由於報告期內銷售價格及銷量增加，毛利隨之增加。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103,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813,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下降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資產撤銷乾井及廢棄井的損失減少至約7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2,1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459,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4,983,000港元(重列))，約佔營業額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重列))。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本年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54,337,000港元，比去年金額約118,930,000港元下降54.3%。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償清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全部未償還貸款，致使本報告期內的平均借款下降。報告期內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為7.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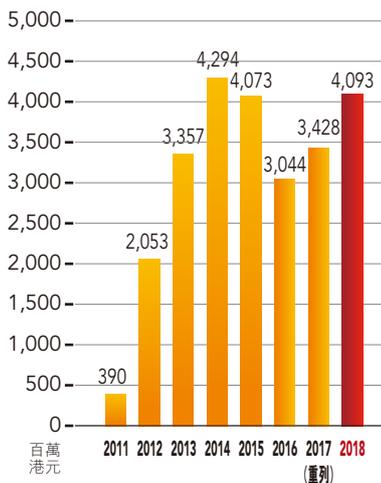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80,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420,000港元)，相比去年上升54.4%，主要是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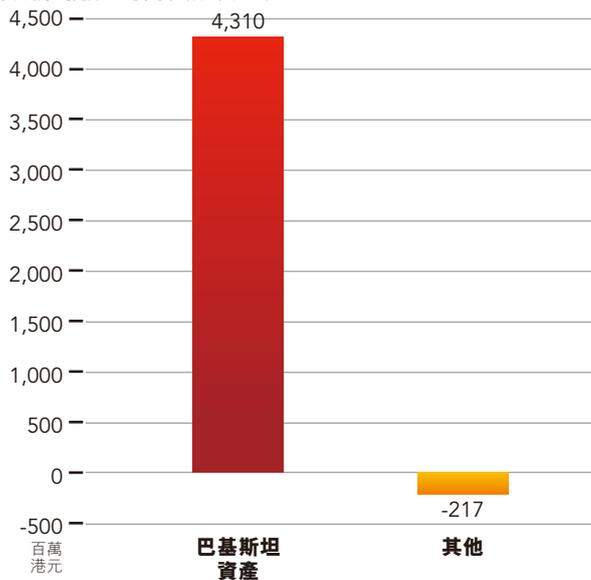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4,092,854,000港元，比去年約3,428,387,000港元(重列)上升19.4%。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商品的銷售額上升，這與國際油價上漲及產量增長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未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按資產)



附註：

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商譽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前之利潤。
2. 其他指企業及行政開支。
3. 二零一一年巴基斯坦數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4. 油田支援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被撤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新可用資料，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受惠於油組及非油組成員延長削減供應承諾及地緣政治因素，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總體上漲。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EIA)的資料，布蘭特原油的平均價格於報告期內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1.0%。受益於產量提升與油價上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7,991,000港元，相對去年約1,316,340,000港元增長24.4%。對比去年，石油天然氣商品銷售價格上升，以及因大幅償還貸款使借款和融資成本相應下降，帶動了淨溢利的增長。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對比去年調升11.5%至每桶油當量31.9美元。隨著銷售價格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4,092,854,000港元，對比去年上升約19.4%。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6,453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6.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完成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321,995,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1,805,398,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包括AROL、UEP Alpha與UEP Beta)的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巴基斯坦資產亦完成鑽探36口新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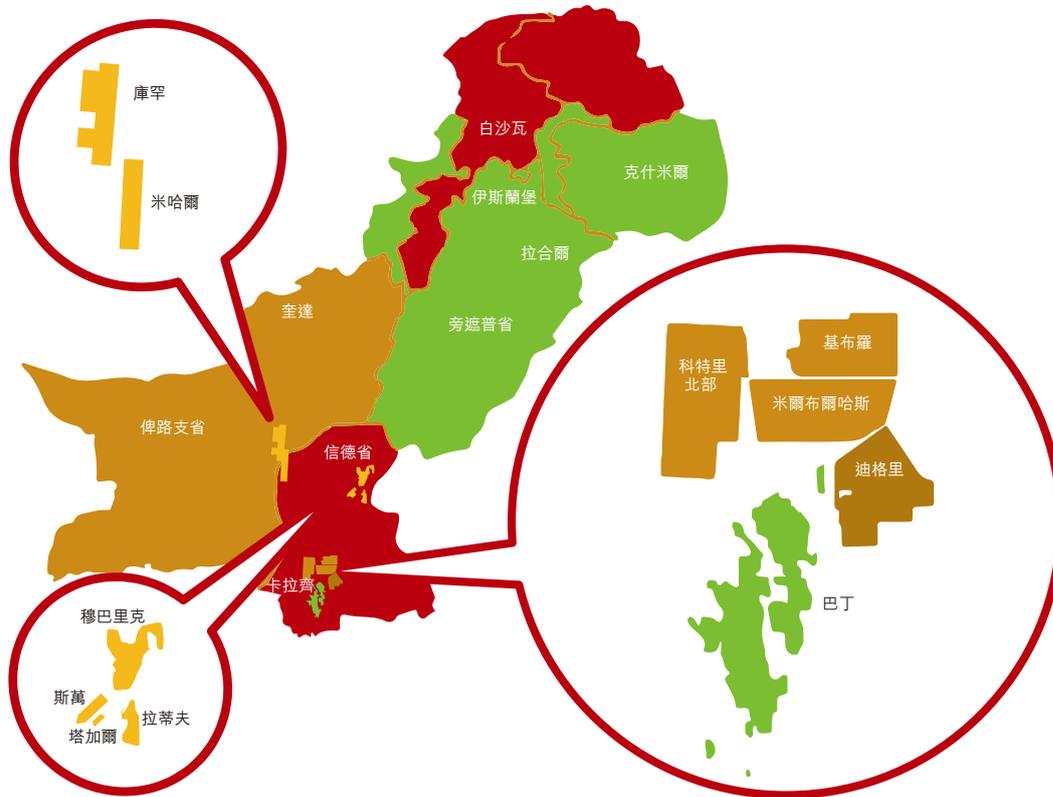
巴基斯坦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6,453桶油當量，相比去年增長6.6%。巴基斯坦資產的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為15.8%，高於去年同期，這得益於成熟的Badin油田的多項發現，及這些油田含有豐富的液態燃油成分。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領先投資者。本集團具目標性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22口勘探及評估井及14口開發井，勘探合計得到14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74%(不包括頁岩氣方面)。連同報告期內收購項目，淨探明儲量增長至約2,320萬桶，淨探明儲量替代率約為95%。由於Badin區塊的新發現，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約為3,163,000桶，相比去年大幅增長約82.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巴基斯坦資產地圖



報告期內，本集團還鑽探3口高壓頁岩氣勘探井，並獲取岩芯、取樣和測井等重要資料，探索和研究了高壓頁岩氣層鑽井問題。通過分析這些資料了解到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地區的頁岩油氣存在一定潛力，需要更進一步研究。但頁岩油氣勘探開發成本高、週期長及投入巨大。鑑於當前的油價，我們已經調整勘探計劃，專注於常規構造圈閉勘探，謹慎推進盆底扇等岩性圈閉勘探，以獲取較好收益。

AROL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AROL分別持有位於Kotri North區塊及Gambat South區塊的10%開採權益。Gambat South區塊由Pakistan Petroleum Limited(「PPL」)運營，是位於MKK區塊北部的一個在產特許權區。此次收購將即時增加本集團的儲量，並進一步加強了與PPL的業務合作關係，而PPL亦同時是本集團其他特許經營權區的合資夥伴。

UEP A&B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與過往做法一致，我們保留現有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和員工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整合流程及維持新收購區塊的生產。本集團目前已擁有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全新的5個勘探礦證和2個開發生產礦證(「UEP A&B巴基斯坦資產」)。UEP A&B巴基斯坦資產合共有10,436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供我們擴展勘探及開發活動，我們正積極制定一項探索計劃，釋放新資產的潛力，延續我們過去在Badin和MKK區塊上取得的成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我們與伊拉克石油部的Basra Oil Company(「BOC」)初步簽署開發和生產合約(「DPC」)，以便在位於伊拉克巴士拉省的Sindbad區塊進行開發和生產。DPC為期20年，要求我們代表BOC開展常規勘探和開發活動，包括獲取三維地震資訊、進行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以及排雷工程。DPC規定，在計入勘探、開發和生產中產生的石油回收成本以及應付BOC的特許權使用費25%之後，我們有權獲得所有淨收入4.55%的報酬。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九年簽署正式DPC。

KEC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交易協定，將透過計劃之方式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KEC」)全部已發行股份。KEC主要在中東及北非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發佈交易通函。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

此收購為本集團成為獨立國際性油氣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收購將使本集團邁進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的行列。KEC的生產基礎及提供年期長的儲量，有效補足本集團現有資產組合，並能夠保證本集團未來20年可持續發展。該筆收購亦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中東及北非油氣資源最豐富的市場，與一流國際大公司在同一平台上合作及競爭。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已從油田支援服務撤資，專注於勘探及生產。該撤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該撤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用於巴基斯坦的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業務將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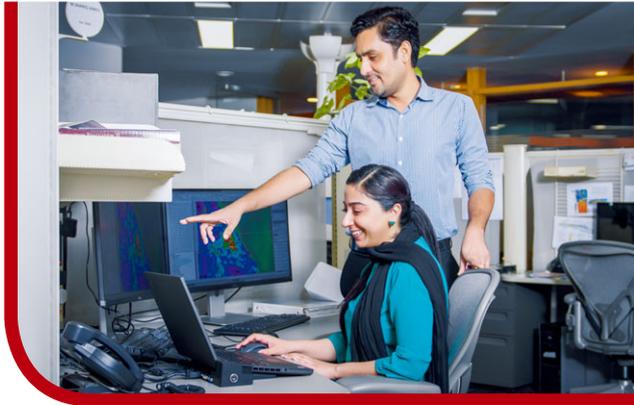
業務及市場前景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2.9%，較二零一八年的3.1%有所下降，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增長率將小幅下滑至2.8%。經濟增速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達國家貨幣政策轉向以及全球貿易下滑。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貿易保護主義與地緣政治局勢等風險因素，因為該等因素的升級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從而影響商品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平均淨日產量仍按全年目標72,000至78,000桶油當量推進。隨著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巴基斯坦資產的納入，以及KEC項目的交割，本集團的全年目標可能會達到該範圍的高端。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淨探明儲量替代率將達到75%。鑒於巴基斯坦專案區塊勘探開發已進入高度成熟階段，剩餘圈閉越來越小，開發難度越來越高，預計勘探和開發成本將會上升。加上完成AROL交易事項、UEP A&B交易事項及KEC交易事項，我們的全年預算資本支出可能超過之前的3億美元預測值。然而，我們將通過優化勘探以控制該等超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強勁財務狀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517百萬港元，略低於去年年末結餘約2,7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和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GBIHL」)交易事項的對價，以及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巴基斯坦資產：**

根據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巴基斯坦行業報告，目前巴基斯坦天然氣需求約為每天40億立方英尺。儘管接下來幾年需求將按照每年2%-4%的速度增長，但是巴基斯坦本國天然氣供給將從目前每天約30億立方英尺快速下降到2024年的每天約20億立方英尺。巴基斯坦的天然氣短缺通過從鄰國進口價格更高的液化天然氣來緩解。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卡達收到第一批液化天然氣，同時接收第一批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FSRU」)。第二批FSRU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營。鑒於本集團的產量主要來自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幾乎可以保證由國有天然氣分銷客戶接收。隨著AROL、UEP Alpha及UEP Beta等巴基斯坦資產的加入，我們將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印度河中下游地區的地質及地球物理學的經驗和理解去釋放該等資產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市場中的類似機會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參與政府招標程序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

結語

在國際商品價格上漲的背景下，聯合能源已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我們已簽署及成功完成的幾項重要收購，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勘探機會並即時增加了儲備。我們下一步將部署綜合勘探計畫，通過精細化管理釋放新收購資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尋求優質資產，從而使聯合能源發展成為一家國際中型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AROL股東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交易事項之總對價包括(i)向AROL授出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為457,130,000港元(相當於約58,606,000美元)及(ii)現金付款約59,575,000港元(相當於約7,638,000美元)。AROL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AROL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AROL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現金對價分別約為735,950,000港元(相當於約80,616,000歐元)及703,547,000港元(相當於約77,066,000歐元)收購UEP Alpha及UEP Be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UEP Alpha及UEP Beta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UEP Alpha及UEP Beta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UEP Alpha及UEP Beta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SIHL」)與Orient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GIHL」)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SIHL同意購買，而OGIHL同意以對價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00,000港元)出售OGBIHL 48%的股權(「風電項目」)。OGBIHL通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和運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的風力發電項目以及在中國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金艾斯有限公司(「金艾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KEC訂立交易協議，據此，金艾斯有條件同意根據澤西島法律透過協議計劃，向KEC及其股東以對價最多為650,857,000美元(等值約5,076,686,000港元)收購所有KEC股份。此交易為本公司成為獨立國際性油氣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交易將使本公司邁進具有優質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中型國際獨立油氣公司的行列。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交易內容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附註21及附註38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AROL交易事項及UEP A&B交易事項與收購風電項目的對價，並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終股息作為其持續支持的獎勵。扣除該些非經常性支出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維持強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2,516,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6,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Oasis Natural Energy, Inc.及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BowEnergy」)，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BowEnergy作為借款人與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CB-DIFC」)及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B」)以SCB-DIFC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儲量基礎貸款協定，據此SCB-DIFC同意提供給BowEnergy最高貸款額10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結餘約為84,000,000美元(等值約65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Hong Kong Branch作為貸款人分別簽訂兩份合共最高貸款額570,000,000美元貸款協定，貸款期限均為首次提款後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與Trafigura PTE. LTD.(「Trafigura」)簽訂一份貿易融資協定，據此Trafigura同意提供給UEPL最高貸款額150,000,000美元，貸款期限為首次提款後兩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181,1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約460,6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6,147,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5,537,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84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倍)，乃按流動資產約5,31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27,0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890,5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1,469,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641,7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所有借款皆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之平均利率為7.82厘(於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轉變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0,348,257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0,348,257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向704名已參與本計劃之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4,741,780股新普通股份成為計劃股份。配發4,741,78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上述於報告期內之配發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26,269,065,172股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294,155,209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本公司從市場回購23,494,000股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銷。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1,30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計值。於報告期內，i)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五大顧客佔營業額98.8%(二零一七年：99.5%(重列))，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39.2%(二零一七年：49.3%(重列))。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有關原油及天然氣儲量的資料

本集團作儲量估計時，已採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內SPE/WPC/AAPG/SPEE之標準(「SPE-PRMS標準」)。該些儲量為已知和已發現的石油和天然氣藏，經過地質和工程數據的分析，並根據目前的經營條件和合乎經濟效益下，合理地認定為可於未來進行商業開採。確定性和概率方法均會用於儲量估計。當採用概率法時，應該有至少90%的可信度(「探明儲量或1P」)，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儲量估計是基於從現有井及通過已採納的開發計劃中新井的生產量估算。該估計是受經濟界限測試，以滿足SPE-PRMS標準可進行商業開採的要求。在進行經濟界限測試，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未來數年布蘭特油價預測並按本報告期的折讓或溢價作調整。巴基斯坦資產中的天然氣價格是由政府管制。天然氣價格的估計是根據本報告期間各油氣田的實現天然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對儲量估計進行審核及審閱。該顧問公司已對巴基斯坦資產之21塊主要油氣田進行審核，此已佔本集團總1P儲量超過80%。該顧問公司亦對本集團用於巴基斯坦資產其他141塊油氣田之估計步驟合理性進行高級別審查評估，其意見也認為該些估計是合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儲量的估計。

淨探明儲量	巴基斯坦資產		
	原油、凝析油 及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銷售天然氣 (十億立方英尺)	總計 (百萬桶油當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3	452.7	96.4
收購	1.3	80.2	15.1
生產	(3.8)	(118.5)	(24.3)
發現及修訂	2.6	31.8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446.2	95.3

附註：

1. 每桶油當量以5,800標準立方英尺等於每桶油當量之對換比例計算。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續)

2. 用於估計內之布蘭特油價預測如下：

	市場布蘭特原油價格 (美元/桶)
2019	54.65
2020	62.50
2021	70.00
期後	按年遞增2%

3. 本集團淨估儲量指本集團於巴基斯坦各特許經營權協議內財政和合同條款之淨份額。

二、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報告期間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勘探活動：	• 22勘探井
開發活動：	• 14開發井 • 8項修井工程
生產活動：	• 平均淨日產量66,453桶油當量

三、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勘探成本	889,112
開發成本	707,730
生產成本 ^(附註)	702,961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及銷售支出。

企業管治報告

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一間公司之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經營、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益之能力以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關鍵。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對股東之完整性、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守則條文A.4.1—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組成人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張宏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另一位執行董事為張美英女士。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其中王穎女士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門技能。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C			
張美英女士	M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M	M	M	M
申烽先生	M	C	C	C
王穎女士	M	M		

附註：

C—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所有董事均在其業界擁有突出專業技能並具備高標準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各位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上述「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披露外，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確認彼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

除董事會主席張宏偉先生與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主席之女兒)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並無因任何關係而干預行使個人之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根據有關董事會議規則、章程細則及股東會議規則以批准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中期報告、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並確保已適當地採用合適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與定期評估業績之表現以及其他重大交易。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就經營問題及財務業績作出評核。

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有關現有運作及建議新運作及計劃之重要事項。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及不定期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在有需要時舉行。儘管主席負責訂立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歡迎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將有關事宜加入議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四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張宏偉	14/14
張美英	14/14
周少偉	14/14
申烽	14/14
王穎	14/14

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週年股東大會	
張宏偉	1/1
張美英	0/1
周少偉	1/1
申烽	1/1
王穎	1/1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上述入職指導一般包括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簡報，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規管更新的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細閱。此外，全體董事已參與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的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之彌償。惟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1)參與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2)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3)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4)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

董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遵從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準時刊發。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 批准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之清晰職權範圍，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包括執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均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工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晤，以確保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當中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出席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周少偉	2/2
申烽	2/2
王穎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1)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全年核數計劃、彼等之核數報告及其有關之事宜；(2)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問題；(4)檢查資金申請；(5)審閱擁有權益方交易；及(6)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其批准，以及評核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解僱賠償。薪酬委員會由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組成，並由申烽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考慮之因素包括可予以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就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花紅安排作出檢討及討論。

提名委員會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為主席、周少偉及張美英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各位成員均有出席。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1)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3)討論年內離任董事之空缺安排；及(4)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釐訂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1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網公司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 核數服務	2,964,000
— 中期財務審閱	510,000
— 非核數服務	1,711,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份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查其效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地)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上的風險。本公司於新財政年度內將採用更嚴格及更受監管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維護股東利益，並向董事會報告。於報告期內，風管內控部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已進行年度檢討，並實施了更嚴格和規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跟風管內控部商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被有效地執行。而年度檢討包含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孔立基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需要。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及通函，並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通訊途徑。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平台。主席、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時)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或建議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傳真： 852-2522 6938

電子郵件： ir@uegl.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其權利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l.com.hk)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緒言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包括集團業務展望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國際市場石油價格變化的相關風險

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大幅波動主要反映原油和天然氣的供應及需求變化，總體經濟狀況和政治的不穩定，自然災害和天氣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和盈利產生重大影響。長期低油價的狀況也可能導致我們需為油氣資產作減值準備。

在巴基斯坦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在巴基斯坦適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稅收及財政制度影響。巴基斯坦在稅收和財政制度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這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環境條件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勘探和儲量替代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勘探和開發活動存在未能發現商業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固有風險。勘探及儲量的發展是資本密集型的。若未能發現商業儲量，可能會導致就發生的費用作出撇銷或減值準備。儲量估計的可靠程度取決於應用的技術和經濟資料的數量與參數的可信性，油藏的生產動態，石油和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廣泛的工程判斷，稅收和財政制度一致性等因素。許多因素，假設和參與估計儲量的變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最終被採出的原油和儲量可能會與集團的儲量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的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生產活動涉及到在健康、安全和環保範疇上的既有風險，這些風險在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間是普遍存在的。儘管已有預防政策和制度，事故也可能發生並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經營中斷及訴訟。

本集團是廣泛受到在營運國家有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如這些國家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有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環保合規事宜的額外費用。

兼併和收購的相關風險

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上，可能需要通過收購新資產達到業務擴張。由於各種原因如獲得外部融資與否，關鍵假設和參數與實際的不同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兼併和收購未能成功。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環保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將健康、安全及環保(「HSE」)等範疇上的執行列為重點工作。所有營運都按集團HSE政策安全及有效率地落實推行。HSE關鍵績效指標也被納入績效考核方案中。於本報告期內，所有HSE指標都能達標完成。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努力在HSE範疇上做到最好以達到當地及國際的水準。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更新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及百慕達)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確保已經遵從。本集團主要的營運位於巴基斯坦。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主要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很重視與權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政府和當地社區、客戶和供應商等發展良好關係，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與股東溝通的細節，請參閱本年報第22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給予員工公平和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持續的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使他們能發揮他們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努力創造與政府和當地社區的互利共贏局面。我們積極勘探新儲備的策略計劃有助部分緩解在巴基斯坦能源供應短缺的問題。當地社區也受益於我們的可持續社會投資項目。報告期內，我們的社會投資項目的策略重點分佈在醫療保健，教育和能力建設上。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國有企業。與客戶均訂立銷售協議，天然氣銷售通過管道連接到我們的設施交付給客戶。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HSE績效的價值和承諾的供應商，並不時與供應商舉辦現場考察和座談討論，增加技術知識和技能的交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145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於財政年度內所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7.6%	不適用
五大客戶	98.8%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12.1%
五大供應商	不適用	39.2%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股份溢價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內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財政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本概要僅供參考，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張美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王穎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美英女士、申烽先生及周少偉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等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前計劃」)包括可按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前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該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到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新計劃」)包括可按該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股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新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根據該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報告期內，該前計劃及該新計劃均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27,452,526股(「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該前計劃授權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已調整購股權餘數為23,256,6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6,294,155,209股之比例為2.47%。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調整的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已調整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 31.12.2018
				於 1.1.2018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3	29.8.2013至28.8.2022	6,976,991	-	-	-	-	6,976,991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4	29.8.2014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5	29.8.2015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6	29.8.2016至28.8.2022	6,976,992	-	-	-	-	6,976,992
總計				23,256,637	-	-	-	-	23,256,63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由18,000,000調整至23,256,637以及該行使價將會由1.20港元調整至0.93港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	71.32

附註：

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以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後者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輝瀾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4%之權益，而後者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張宏偉(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L)	71.32% ^(L)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3% ^(L)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3% ^(L)
輝瀾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0,657,758,250 ^(L)	40.53% ^(L)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d)	實益擁有人	10,657,758,250 ^(L)	40.53% ^(L)
萬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8,096,541,980 ^(L)	30.79%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4,447,453,416 ^(L)	16.91%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13.88% ^(L)

附註：

- (a)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及萬福企業有限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b) 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94%股份。
- (c) 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輝瀾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該等公司由萬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而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新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資本結構」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另有公佈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在任何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第33至3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所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層管理人員及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個別人士，按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確實條款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前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同意購買及東方集團同意出售東方集團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之約48%股權，包括22,929,377股目標公司股權(「目標公司股權」)，總對價約為374,400,000港元(約相等於48,000,000美元)。由於東方集團控股股東為張宏偉先生，持有約94%其控股股權，而張宏偉先生也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故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內的完成條件已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2頁至29頁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儲備合計約11,211,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1,80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及／或決定將會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酌情決定：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c)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e)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f)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g)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於宣佈股息時本集團之流動性及任何未來之承諾情況；
- (i) 稅務考慮；
- (j) 法律及合規限制；
- (k)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需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及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定及本公司存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會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應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建議、宣佈或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上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核數師將其執業名稱變更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此外，張先生乃現任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銀行)副董事長。張先生具有三十多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於18,754,300,23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71.39%，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美英女士之父，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美英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過往曾於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香港)、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merica Orient Group, Inc.任職，並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張女士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金融及國際商務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之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完成美國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取得碩士資格。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少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澳洲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財務彙報及投資分析方面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現為一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王穎女士，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主修財務會計。於二零一二年，她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商學院之北大國際BiMBA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現為輝瑞內部合規與風險控制及會計部之高級財務經理。她具有超過十七年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工作經驗。按其過往工作經驗，王女士對(a)編製及進行審閱與內部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及(b)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王女士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知識、經驗及專長。

高級管理人員

祝俊峰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祝先生曾為中國石油高級管理人員，擁有三十五年油氣田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其中海外項目工作約二十一年，跨國油氣合作管理經驗豐富，曾擔任中石油海外多個重要投資項目的高級管理崗位。祝先生一九八三年大學本科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油田開發專業，畢業後入職國內油氣產量排名第二的勝利油田擔任技術員，十四年間，先後被評為科技拔尖人才、十大傑出青年等，並被任命為作業科科長、採油廠副總工程師和採油廠副廠長等職務。一九九七年開始，他作為第一批海外創業者，先後被委派到中國石油委內瑞拉項目(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蘇丹1/2/4區項目(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和伊拉克哈法亞項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作業公司總裁，合作夥伴有道達爾、馬來西亞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BP等國際大石油公司，工作業績突出，得到合作夥伴和資源國政府的高度認可。同時，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祝先生曾任職中國石油委內瑞拉公司總經理、尼羅河公司總經理、伊拉克公司總經理、中東地區總經理等高級職務。

宋宇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提升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不同附屬公司任職。於該期間，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Winfield Euro Asia Oil Service Company (Russia)，中石化於莫斯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有關油田勘探生產之石油貿易、採辦及技術服務，並於中石化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及法律總監。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於第47至145頁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這些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已識別出來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以及第63，第66至68頁及第77頁之會計政策。</p> <p>勘探及生產分類即 貴集團在巴基斯坦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歸屬於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 2,366,040,000 港元及 7,814,483,000港元。</p> <p>管理層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以評估是否可能存在減值，方法為考慮可能顯示若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上述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化主要源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下跌以及產量及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下跌。管理層認為若干油氣田已無商業價值及其相關資產應全數撤銷。年內，已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勘探及生產資產之撤銷分別確認約38,003,000港元及78,114,000港元。</p>	<p>位於巴基斯坦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程序。 • 與營運及財務管理人員會面，討論資產表現、生產及儲量數據及未來計劃，以便識別任何與表現掛鈎之減值跡象。 • 就提供邊際產量或無產量被視為不再具有商業價值之油氣田而言，我們取得有關被撤銷資產及其賬面值之清單，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撤銷金額之準確度； — 透過審查佐證證據(例如：估計儲量、現行生產資料及未來生產計劃)，評估被撤銷資產之表現； — 審閱儲量估計報告及現行生產資料，確保已考慮所有無商業價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撤銷勘探及生產資產之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p>	<p>位於巴基斯坦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減值而言：我們獲得由管理層擬備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之完整性； — 根據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管理層之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審批之預算)進行核對，並考慮該等預算之過往準確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所使用之貼現率是否恰當；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減值之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82頁所載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p> <p>鑑於在評估儲量方面存在技術不確定性，加上控制 貴集團分享可呈報可採量之合約安排之複雜性，故此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屬重大判斷範疇。</p> <p>此等估計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與折舊、損耗及攤銷開支等方面。</p>	<p>位於巴基斯坦之組成部分核數師及 貴集團審計項目團隊所進行之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穿行程序以了解管理層對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內部程序及監控。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負責審計 貴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之獨立外聘專家之專業適任程度、客觀性及能力，並確保有關專家負責的工作範疇屬合適。 評估儲量專家就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所採用之方法是否與公認的行業標準貫徹一致。 審閱獨立外聘專家就審計 貴集團所分享之儲量而作出之報告，並確保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最新估計已適當地包括在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會計處理中。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除了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須閱讀其他資料，而在閱讀過程中，我們須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又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將之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按理估計錯誤陳述(單獨或結合起來)將會影響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會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此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便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如有關披露資料不足，便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依據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的。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呈報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在內部監控方面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屬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又或在極端罕有的情況下，如可按理估計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一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會超過作出此舉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會因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寶榮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5,279,204	4,420,50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21,995)	(1,768,344)
毛利		2,957,209	2,652,164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59,928	60,1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1,287	(76,089)
勘探費用		(103,068)	(366,813)
行政開支		(459,768)	(304,983)
其他營運開支		(158,062)	(87,583)
經營溢利		2,337,526	1,876,858
融資成本	12	(54,337)	(118,930)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配		(333)	52
稅前溢利		2,282,856	1,757,980
所得稅開支	14	(680,145)	(440,420)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	1,602,711	1,317,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	34,621	(1,743)
本年度溢利		1,637,332	1,315,8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2,711	1,317,560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280	(1,2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1,637,991	1,316,340
		(659)	(523)
		1,637,332	1,315,817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23	5.02
攤薄(每股港仙)		6.23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6.10	5.02
攤薄(每股港仙)		6.10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1,637,332	1,315,817
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開支約4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737	-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910	(27,5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21,109)	-
	5,801	(27,5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6,538	(27,5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43,870	1,288,21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8,443	1,288,216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280	(1,220)
	1,643,723	1,286,9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147	1,223
	1,643,870	1,288,2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853,560	5,833,375
無形資產	20	2,383,040	2,254,0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450,423	70,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4,914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143,025	486,130
		10,830,048	8,648,52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37,998	20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190,160	1,366,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754	3,398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3(c)	2,826	-
即期稅項資產		267,120	300,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b)	-	6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a)	2,516,532	2,746,793
		5,317,390	4,627,0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2,647,003	1,656,876
應付一位董事	29	9,433	5,697
借款	30	181,123	-
撥備	31	5,276	-
即期稅項負債		47,726	68,896
		2,890,561	1,731,469
流動資產淨值		2,426,829	2,895,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56,877	11,544,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460,613	–
撥備	31	381,109	326,463
衍生金融工具	32	1,16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1,150,846	540,586
		1,993,733	867,049
資產淨值			
		11,263,144	10,677,0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62,941	262,690
儲備	36(a)	11,000,203	10,389,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3,144	10,652,469
非控股權益		–	24,550
權益總額			
		11,263,144	10,677,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實繳盈餘	外幣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34)	(附註36(b))	(附註36(b))	儲備	(附註36(b))	基礎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256	2,487,238	(2,286,000)	13,312,566	54,131	資本儲備 (附註36(b))	14,924	(3,444,898)	10,400,217	23,327	10,423,5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344)	-	-	1,316,340	1,286,996	1,223	1,288,219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a))	271	10,282	-	-	-	-	-	-	10,553	-	10,553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b))	163	5,303	-	-	-	-	-	-	5,466	-	5,466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8)	-	-	-	(1,050,763)	-	-	-	-	(1,050,763)	-	(1,050,763)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434	15,585	-	(1,050,763)	(29,344)	-	-	1,316,340	252,252	1,223	253,4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690	2,502,823	(2,286,000)	12,261,803	24,787	14,924	(2,128,558)	10,652,469	24,550	10,677,01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2,690	2,502,823	(2,286,000)	12,261,803	24,787	14,924	(2,128,558)	10,652,469	24,550	10,677,0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95	-	-	1,638,728	1,643,723	147	1,643,870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											
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a))	203	11,395	-	-	-	-	-	-	11,598	-	11,598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b))	48	6,069	-	-	-	-	-	-	6,117	-	6,117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	(1,050,763)	-	-	-	-	(1,050,763)	-	(1,050,7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4,697)	(24,697)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251	17,464	-	(1,050,763)	4,995	-	-	1,638,728	610,675	(24,550)	586,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41	2,520,287	(2,286,000)	11,211,040	29,782	14,924	(489,830)	11,263,144	-	-	11,263,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82,856	1,757,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621	(1,743)
		2,317,477	1,756,2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	(3,880)
折舊及攤銷		1,645,377	1,190,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44	(1,4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65	—
融資成本		54,337	118,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22)	(1,0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18)	—
議價收購之收益		(29,111)	—
商譽減值		38,003	—
無形資產撤銷		—	39,932
投資收入		(46,111)	(49,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78,114	334,78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0,413	10,709
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分配		333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29,301	3,395,789
存貨增加		(88,828)	(1,0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61,023)	(638,196)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7)	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7,7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629,200	620,988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48)	—
應付董事增加		3,736	19
撥備增加		4,311	33,1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114,802	3,669,208
已付利息		(37,028)	(159,282)
已付所得稅		(184,338)	(92,3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3,436	3,417,5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8(a)	(1,373,033)	–
收購聯營公司		(374,4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b)	18,454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54,517	(136,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0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增加		–	(43,85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增加		(117,000)	–
應收貸款增加		–	(436,8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239)	(1,720,893)
購買無形資產		–	(1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7	1,140
已收利息		45,942	49,1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36,462)	(2,303,7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117	5,466
已收股息		169	168
已籌集借款，已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38(c)	757,380	–
償還借款	38(c)	(121,680)	(3,269,268)
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050,760)	(1,050,75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8,774)	(4,314,3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1,800)	(3,200,5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189)	(45,4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90,521	5,836,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16,532	2,590,5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16,532	2,746,793
減：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6,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a)	2,516,532	2,590,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撤銷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撤銷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不會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撤銷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用途。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續)

下表及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4,914	4,914
上市股本投資	(b)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3,398	3,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c)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366,553	1,366,553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故此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把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該等投資之相關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股本證券一持作買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之相關已確認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初次應用有關準則對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撤銷確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撤銷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當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列賬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b) 計量(續)**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撤銷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具有前瞻性的基礎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款起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五個步驟模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當其與客戶訂約時，在應用模式中各步驟時加以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有關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履行合約之相關直接成本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實體於交易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有關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之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有關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約，但需就全部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可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現分類為經營租約，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約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7,316,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金額將就貼現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除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之過渡調整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之預期會計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及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便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提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掌控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撤銷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但如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內)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乃按所付出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轉撥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轉撥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轉撥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各個或各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出，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始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除外。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相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倘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一項由兩個或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佔合營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有關活動即可大幅影響合營安排回報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及有責任分擔有關安排之負債。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有關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均有權享有有關安排之資產淨值。本集團已評估旗下各合營安排之類型，並釐定彼等均屬共同經營。

就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權益而言，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規定，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銷售其應佔共同經營之出產所得收益，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根據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均按以下方式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以本公司呈列貨幣列賬：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數，則收入及支出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外)

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惟下文所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備用品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房	5%
租賃物業裝修	5% – 33.33%
汽船	20%
飛機	6.67%
汽車	2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33%
廠房及機器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指尚未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油井，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開始計算折舊。

在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下，備用品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在使用後，閒置資本及服務設備會作為主要資產一部分予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油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

油氣資產乃使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開發井、配套設備及設施以及油氣資產中的探明礦產權益的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勘探及評估開支會予以資本化，且於確定有關勘探井發現商業儲量前不會予以折舊及攤銷。商業儲量為在現有經濟及作業條件(即於估算日的價格及成本)下，地質及工程數據表明於未來年度可合理肯定從已知油藏開採出原油及天然氣的估算量。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的勘探井乃於完成鑽探的一年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否則，相關井成本乃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並須進行減值檢討。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的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的勘探井，相關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切實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井成本乃作為乾井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轉撥至油氣資產並可供使用時便開始折舊。

油氣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油氣資產的成本(包括拆遷費用及未來資本開支)乃以油田為單位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折舊。

(h) 拆遷費用

拆遷費用指日後棄置油氣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即油氣生產設施於經濟壽命期末所涉及的法律責任。拆遷活動可能包括設施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或移除、土地重建及地盤恢復。

本集團宣佈在各油田發現商業用油之儲量後，便會對其拆遷費用總額之分佔部分作出撥備，以履行其法律責任。所確認(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之金額為拆遷之估計成本，並經貼現至其淨現值。日後費用之時間及數額，連同將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利率，每年進行審閱。估計支出之現值出現任何變動，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撥備內反映為調整，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中作出相應調整。

拆遷費用(作為油氣資產部分成本)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儲量計算折舊。拆遷費用撥備之貼現撥回之數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租約**

並無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無形資產

購自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該類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損益支銷，惟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予以攤銷之特許權及租賃權則除外。

(k) 會籍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於每年或當任何跡象顯示會籍承受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指採購或生產產品之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m)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的已轉讓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便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此取決於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有關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結轉)，以致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一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有關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結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並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值，而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不可結轉)內分開累計。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被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以作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過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其已獲出售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便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便會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已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t)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之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項下所須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原須支付之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釐定。

倘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乃無償提供，則公平值會入賬為出資額，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

並非旨在或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便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生產收益於有關貨品之控制權經已轉移(即當承諾商品已實際裝入指定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時確認，並按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所載條款計量。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即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款項即須到期支付。

管理服務收益將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為隨時間轉移而履行之履約責任。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結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乃對有關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於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會對有關資產之攤銷成本(即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予油田的銷售和生產收益(本集團與其他生產商於當中擁有權益)乃根據下列各項予以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權益及相關產量分成合約/石油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以及轉讓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交付及業權移交予客戶時作實，即一般於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實際裝入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裝置時產生。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投資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享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推行多個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資產)為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去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如定額福利計劃有盈餘，則定額福利資產淨額按定額福利計劃盈餘與資產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透過採用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該等債券乃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屆滿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責任之年期相若。倘有關債券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則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息率。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所包含之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所包含之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即時於損益確認。

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淨利息乃將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乘以用於計量年度報告期初定額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而釐定，並計及定額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於期內由於供款及福利付款所產生之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y) 僱員福利(續)****(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

(z)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以授出當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記列開支。

向顧問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當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收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按有關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之貨品或服務及所產生之負債。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負債會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直至有關負債已獲償付為止，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aa)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但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的關係。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某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某一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能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出現變動令致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增加之數將計入損益，惟以撥回減值為限。

(ee)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算，有關估算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情況之預測作出調整(包括金錢之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如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如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便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有關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e)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有關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之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不同外部來源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表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屬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屬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備充裕財力，足以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之能力。

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或(如沒有外部信貸評級)金融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屬低。良好的意思是對手方財政狀況穩健，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e)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為評估財務工具減值，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財務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之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金額成為逾期款項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但如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即屬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借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ee) 金融資產減值(續)***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截至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有關金額乃基於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採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情況、與應收賬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得到的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只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e)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至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ff)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gg)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其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時，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hh) 股息分派

股息於宣派時(即股息經適當授權且企業不再具有裁決能力)確認為負債。一般情況下，股息會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分派之期間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派付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於下文處理)。

共同控制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共同安排之若干權益(附註45)。董事確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而言，似乎均須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a)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原油及天然氣儲量對於本集團投資決策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釐定計入無形資產的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之攤銷金額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油氣資產折舊金額，以及測試減值的重要一環。探明及估算原油和天然氣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就特許經營及租賃權以及與油氣生產活動相關之油氣資產記錄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單位產量攤銷、折舊及損耗。

探明及估算儲量的估計須根據新資料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例如開發鑽探和生產活動或經濟因素的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期限、技術進步或開發方案等。一般而言，開發及生產活動方面之可用新資料帶來之原油及天然氣儲量技術成熟程度變化往往是年度調整之最主要因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之估計，本集團便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永久業權土地、油氣資產、在建工程、勘探及評估開支及備用品外)之賬面值為約253,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348,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估計減值

由於事件的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金額的大小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比如未來原油或天然氣的價格和生產情況等。減值之檢討及計算乃基於與本集團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的有利變動或可令本集團於相關數年無需對任何資產作出減值或撥回先前之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促使資產減值。

年內，並無就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撥備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d) 拆遷費用

本集團就油氣資產之未來拆遷及修復作出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金額為估計未來開支之現值。由於諸多因素(包括相關法律規定及貼現率變動、通脹因素、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場所的經驗)，故最終的拆遷費用未能確定及成本估計亦將變動。估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可因為諸多因素而發生變動，例如儲量變動或法律及法規或彼等之詮釋之變動。因此，可能導致對拆遷撥備的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拆遷費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385,9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043,000港元)。

(e)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影響其還款能力，屆時或需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1,292,623,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管理層運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財政狀況以及對目前和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來估量，上述各項均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e)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情況變化及整體經濟情況預測之變動尤為敏感。如客戶之財政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之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約1,851,365,000港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溢利，在損益扣除所得稅開支約680,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420,000港元)。

(g) 滯銷存貨之撥備

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滯銷存貨撥備(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h) 未來資本開支之估計

未來資本開支指本集團為取得未開發儲量而將會產生之未來開發成本。就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油氣資產之折舊而言，會考慮有關成本，彼等採用單位產量法，按探明及估算石油儲量計算攤銷及折舊。最終未來發展成本不能確定，而估計成本可因應多項因素而變動，包括貼現率、通脹因素、經濟因素變動(包括合約年期)、技術革新或發展計劃。此外，開支之預期時間及金額亦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導致攤銷及折舊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假設

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可能複雜，原因是需要使用精算假設來計量負債及開支，且實際結果與假定結果可能有差異。此等差異稱為精算收益與虧損。定額福利責任以預期單位貸記法計量，據此，本集團需使用精算技術，就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換取所得之福利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此外，在定額福利計劃為資助計劃之情況下，本集團須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因此，使用預期單位貸記法涉及多個精算假設。此等假設包括人口統計假設(例如：死亡率、營業額及退休年齡)及財務假設(例如：貼現率、薪酬及福利水平)。該等假設涉及判斷，並可能與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可能導致對定額福利責任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福利計劃資產之賬面值為約2,8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j)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年內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38,003,000港元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港元。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浮息至定息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部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借款由浮息轉為定息帶來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96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1,968,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之利率減/增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82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2,823,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97,184	1,797,184	1,797,184	-	-	-
應付一位董事	9,433	9,433	9,433	-	-	-
借款	641,736	739,004	226,038	228,894	284,072	-
衍生金融工具	1,165	1,293	356	776	16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5,294	1,255,294	1,255,294	-	-	-
應付一位董事	5,697	5,697	5,697	-	-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之責任而帶來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令其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大型國家控制之銀行(本集團認為彼等屬低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9%(二零一七年：92%)的貿易應收賬款之欠款人為巴基斯坦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最大客戶。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之收賬情況，旨在限制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而上述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無拖欠紀錄。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惟須受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之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所限制。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經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天至45天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81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質押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鑑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評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會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獲釐定為出現減值。未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869,49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至30天	334,216
逾期31至60天	88,623
逾期超過90天	288
	423,127
總計	1,292,623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而有關客戶近期皆無違約紀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c) 信貸風險(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皆被視為屬低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率低，且發行人近期具備充裕財力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則管理層認為該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屬「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僱員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評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的重大虧損撥備。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e)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盧比」)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故承受某一程度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8%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26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26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6%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3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0,37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e)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巴基斯坦盧比轉弱／轉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59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59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基斯坦盧比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持作買賣	2,754	3,3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433,807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470,14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65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448,353	1,260,991

(g)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架構等級之披露如下：

詳情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54	-	2,754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	1,165	1,165
按經常性公平值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398	-	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詳情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125
於損益確認之損益總額	650
購買	151,095
償付	(408,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5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利率	—	(1,165)	—	—

8. 營業額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	5,279,204	4,420,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續)

本集團在下列地區透過於某一時點轉移商品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巴基斯坦	3,919,412	3,799,827
— 新加坡	1,359,792	620,6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279,204	4,420,508

來自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和生產營業額已扣除銷售稅、支付政府之礦區使用費、銷售折扣及暴利徵費，金額分別約為729,9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2,106,000港元)、725,6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737,000港元)、19,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25,000港元)及59,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69	1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3,282	39,087
應收貸款	12,193	8,138
利息收入總額	45,475	47,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467	1,665
收取專利權區之液化石油氣處理費，淨額	4,821	1,427
管理費收入	3,022	4,448
其他	5,974	5,229
	59,928	60,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	3,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44)	1,4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165)	-
議價收購收益	29,1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22	87
商譽減值虧損	(38,003)	-
無形資產撇銷	-	(39,932)
淨匯兌收益	47,466	51,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92,599)
	41,287	(76,089)

11. 分類資料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來釐定營運分類，以便向有關營運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兩項營運分類如下：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2.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有關於中國之油田支援服務之營運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載於附註16。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本集團之架構及申報分類之組成出現變動。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相關活動面對類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乃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之原則分配，故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稅前溢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規定，管理層認為只有一個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等資料分類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	-	238,283	132,299
中國(香港除外)	-	-	4,510	4,616
巴基斯坦	3,919,412	3,799,827	10,565,263	8,050,279
新加坡	1,359,792	620,681	-	-
綜合總計	5,279,204	4,420,508	10,808,056	8,187,194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逾10%或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及生產分類		
客戶甲	3,566,146	3,549,859
客戶乙	1,359,792	620,681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3,341	110,140
其他融資成本	9,905	-
撥備一貼現值撥回(附註31)	11,091	8,790
	54,337	118,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購事項之相應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92,085	—
應付董事款項撥回	—	(3,880)
核數師酬金	4,633	3,351
折舊及攤銷(附註a)	1,643,732	1,176,896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b)	2,210,951	1,725,083
無形資產撇銷	—	39,932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辦公室設備、機器及汽車	11,842	14,010
— 土地及樓房	48,451	59,028
	60,293	73,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2,599,000港元) 及勘探費用約7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188,000港元))	78,114	334,78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251,297	213,1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77	42,35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13,195	13,583
	297,069	269,116

附註a：折舊及攤銷包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中之金額為約222,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31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b：存貨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約1,811,7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8,982,000港元)已於上述獨立披露。

1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撥備	227,693	165,5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88)	13,821
	223,405	179,408
遞延稅項(附註33)	456,740	261,012
	680,145	440,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毋須就奧地利、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照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享有若干稅務優惠之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介乎40%至50%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2,282,856	1,757,980
按加權平均稅率46%(二零一七年：46%)計算之稅項	1,060,100	800,2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549)	(28,755)
不作抵扣開支之稅項影響	176,026	65,64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38	22,1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263)	-
先前已確認並撥回之稅項虧損	(12,150)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25,338	(9,234)
來自本集團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收益之10%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28,193	30,675
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收益之12.5%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8,140	-
來自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收益之15%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26,633	-
損耗撥備之稅項影響	(318,755)	(236,753)
抵扣礦區使用費之稅項影響	(263,292)	(217,368)
巴基斯坦超級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0,8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88)	13,821
所得稅開支	680,145	440,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之董事) 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7,800	-	-	6,689	14,489
張美英女士	4,550	-	-	18	1,004	5,572
	4,550	7,800	-	18	7,693	20,0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王穎女士(附註)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4,910	7,800	-	18	7,693	20,4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	1,000	-	-	10,033	11,033
張美英女士	3,350	-	7,000	18	840	11,208
	3,350	1,000	7,000	18	10,873	22,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先生	120	-	-	-	-	120
申烽先生	120	-	-	-	-	120
王穎女士(附註)	60	-	-	-	-	60
	300	-	-	-	-	300
	3,650	1,000	7,000	18	10,873	22,54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朱軍先生及朱承武先生放棄彼等之酬金，有關酬金金額分別為約2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福利(續)

(b) 員工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07	17,84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446	5,611
	26,253	23,45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有關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對價約44,8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146,000元)出售在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尤尼斯能源」)所持有之70%股權(「出售事項」)。

尤尼斯能源持有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中國」)100%權益。在該期間，尤尼斯中國之業務是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技術支援服務隨著出售事項完成而終止。

由於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運作被視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此業務先前歸類為本集團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分類，故出售事項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盈虧之計算方法於附註38(b)披露。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0,758
銷售及服務成本	-	(14,680)
毛利	-	6,07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	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50
行政開支	(805)	(7,202)
其他經營開支	(1,444)	(1,891)
稅前虧損	(2,197)	(1,743)
所得稅開支	-	-
	(2,197)	(1,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b))	36,818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4,621	(1,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
折舊及攤銷	1,645	14,0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補貼	460	5,1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43
	494	5,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80	(14,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	12,3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6)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3,160
現金流入淨額	9,740	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7,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6,3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78,512,171(二零一七年：26,239,949,794)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2,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7,560,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78,512,171(二零一七年：26,239,949,794)股計算。

(c) 每股攤薄盈利**(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37,9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80,773,076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78,512,171股，加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60,905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2,711,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d)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3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3港仙，此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280,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1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050,763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	1,050,763
	1,050,763	1,050,763

本公司並無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房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船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開支 千港元	備用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44	6,981	9,589	-	-	58,345	283,191	791,302	8,649,964	244,765	376,076	423,866	10,859,923
添置	-	-	262	55,918	-	-	456	-	-	809,804	587,652	282,853	1,736,945
因修訂估計拆遷費用 而添置	-	-	-	-	-	-	-	-	33,179	-	-	-	33,179
出售	-	(147)	-	-	-	(1,673)	(64)	(4,514)	-	-	-	-	(6,398)
撥銷	-	-	-	-	-	-	-	-	(237,224)	(1,201)	(242,188)	-	(480,613)
轉撥	-	-	-	-	-	7,411	(974)	(632,783)	1,405,377	(323,320)	(166,481)	(289,230)	-
匯兌差額	-	525	657	-	-	269	915	7,032	1,043	-	-	-	10,4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15,844	7,359	10,508	55,918	-	64,352	283,524	161,037	9,852,339	730,048	555,059	417,489	12,153,4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891	12,510	-	1,353,225	178,539	36,997	27,294	1,611,456
添置	-	-	-	-	-	1,080	26,039	-	85,712	696,834	864,158	244,406	1,918,229
因修訂估計拆遷費用 而添置	-	-	-	-	-	-	-	-	4,311	-	-	-	4,311
出售	-	-	-	-	-	(1,316)	(25)	-	-	-	-	-	(1,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370)	(4,829)	-	-	(2,515)	(1,313)	(99,236)	-	-	-	-	(111,263)
撥銷	-	-	-	-	-	-	-	-	-	-	(78,114)	-	(78,114)
轉撥	-	-	-	-	74,434	21,734	36,556	43,793	1,523,770	(1,233,442)	(455,949)	(10,896)	-
匯兌差額	-	(104)	(85)	-	-	73	(624)	3,109	(763)	-	-	-	1,6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44	3,885	5,594	55,918	74,434	86,299	356,667	108,703	12,818,594	371,979	922,151	678,293	15,498,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242	8,637	-	-	40,996	194,559	308,918	4,950,596	-	-	-	5,508,948
年內支出	-	136	914	11,184	-	11,443	33,910	19,685	877,344	-	-	-	954,616
出售	-	(147)	-	-	-	(1,520)	(64)	(4,477)	-	-	-	-	(6,208)
撥銷	-	-	-	-	-	-	-	-	(145,826)	-	-	-	(145,826)
轉撥	-	-	-	-	-	-	-	(194,596)	194,596	-	-	-	-
匯兌差額	-	398	619	-	-	262	523	5,728	1,042	-	-	-	8,5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5,629	10,170	11,184	-	51,181	228,928	135,258	5,877,752	-	-	-	6,320,102
年內支出	-	30	122	11,184	4,961	16,078	43,173	16,805	1,330,223	-	-	-	1,422,576
出售	-	-	-	-	-	(1,244)	(24)	-	-	-	-	-	(1,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13)	(4,695)	-	-	(2,516)	(1,284)	(87,890)	-	-	-	-	(97,998)
匯兌差額	-	(161)	(90)	-	-	73	(380)	2,710	(763)	-	-	-	1,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885	5,507	22,368	4,961	63,572	270,413	66,883	7,207,212	-	-	-	7,644,8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44	-	87	33,550	69,473	22,727	86,254	41,820	5,611,382	371,979	922,151	678,293	7,853,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844	1,730	338	44,734	-	13,171	54,596	25,779	3,974,587	730,048	555,059	417,489	5,833,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就勘探及生產分類應佔之油氣資產、在建工程以及勘探及評估開支撇銷約7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787,000港元)。管理層所作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1,199,141,000港元(附註30)。

20. 無形資產

	特許權及 租賃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石油開採項目 之合約權利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19,587	339,385	62,587	-	-	5,521,559
添置	-	-	-	17,000	-	17,000
撇銷	(52,725)	-	-	-	-	(52,725)
匯兌差額	-	25,791	4,756	-	-	30,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66,862	365,176	67,343	17,000	-	5,516,381
收購附屬公司	351,780	-	-	-	38,003	389,783
出售附屬公司	-	(373,569)	(68,891)	-	-	(442,460)
匯兌差額	-	8,393	1,548	-	-	9,9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642	-	-	17,000	38,003	5,473,6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5,284	339,385	62,587	-	-	3,007,256
年內攤銷	237,310	-	-	-	-	237,310
撇銷	(12,793)	-	-	-	-	(12,793)
匯兌差額	-	25,791	4,756	-	-	30,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29,801	365,176	67,343	-	-	3,262,320
年內攤銷	222,801	-	-	-	-	222,801
出售附屬公司	-	(373,569)	(68,891)	-	-	(442,460)
減值虧損	-	-	-	-	38,003	38,003
匯兌差額	-	8,393	1,548	-	-	9,9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2,602	-	-	-	38,003	3,090,6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040	-	-	17,000	-	2,383,0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7,061	-	-	17,000	-	2,254,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特許權及租賃權**

特許權及租賃權指根據相關發展及生產租賃，於巴基斯坦之油氣勘探及生產權，有關權利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九年間不同日期屆滿。特許權及租賃權之攤銷乃根據探明及估算之石油儲備，採用單位產量法釐定。

鑑於商用油氣儲量出現損耗，加上技術評估之結果，管理層認為勘探及生產分類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期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年內分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78,1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4,78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9,932,000港元)。

商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業務合併時所得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約38,003,000港元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巴基斯坦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分類)。

鑑於油價及天然氣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下跌，本集團及其活躍特許權合營經營商因而修訂業務及生產計劃，縮減特許權區開採活動之規模。因此，本集團修訂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7,280,000港元，並就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38,00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貼現率28.2%。本集團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使用下降增長率31.6%推算。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預算毛利及銷售量有關。預算毛利及銷售量乃依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303,580	70,049
商譽	146,843	—
	450,423	70,0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佔所有權 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a)	毛里裘斯	47,769,53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8%	—	投資控股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	659,974,655股每股面值 巴基斯坦盧比10元之普通股	48.52%	—	在巴基斯坦開發及 運營風力發電項目
Orient 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20%	20%	買賣藝術品 (二零一七年：投資藝術品)
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註41(c))	20%	20%	尚未開展業務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Orient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OGBIH」)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8%，現金對價為約37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00,000美元)。OGBIH間接持有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Wind Power」)99%股權，Wind Power從事開發和運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的風力發電項目。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去年，本集團持有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SSIL」)1%股權，並把有關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2)。OGBIH間接持有SSIL 99%股權，而SSIL則直接持有Wind Power 99.99%股權。因此，導致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Wind Power之實際權益由1%增至4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巴基斯坦	
主要業務	在巴基斯坦開發及運營 風力發電項目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8.52%/48.52%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886,330	—
流動資產	175,932	—
非流動負債	(1,149,575)	—
流動負債	(301,263)	—
資產淨值	611,424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96,663	—
商譽	146,843	—
本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443,50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UEP Wind Power (Private) Limited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其讓本集團得以涉足巴基斯坦的風力發電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屬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6,917	70,0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年度(虧損)/溢利分配	(333)	52
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配	-	-
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333)	52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4,9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入賬，原因為其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有關金融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員工款項	1,175	1,399
訂金及預付款項	6,758	3,42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44,51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附註a)	117,000	—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8,092	—
應收貸款(附註b)	—	436,800
	143,025	486,130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訂金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已存入託管代理持有之指定託管銀行賬戶，以便進行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事項(詳見附註46(a))。有關訂金不計利息及其後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作為收購對價之一部分。

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15名個人(「賣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須予支付之總對價包括授予AROL之貸款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0港元)及現金對價7,637,760美元(相當於約59,575,000港元)(「收購事項」)。AROL之主要業務為於巴基斯坦從事油氣生產及勘探活動。

在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前，AROL與X-Petroleum Limited(「X-Petroleum」，作為潛在收購方)訂立風險參與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據此，X-Petroleum將擁有若干參與權及收購AROL繳足股本中之股份之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買方與X-Petroleum及其個人代表(統稱「安排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安排人將解除及放棄其在選擇權協議及風險參與協議項下之權利，並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安排服務及其他服務。買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安排人支付一筆不多於約12,093,000美元(相當於約94,325,000港元)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根據有條件購股協議向AROL借出應收貸款約43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56,000,000美元)。上述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0厘計息，其由ARO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償還。

應收貸款其後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時作為收購對價之一部分(附註38(a))。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653
美元	137,052	436,800
巴基斯坦盧比	5,973	48,677
	143,025	48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5,440	38,329
備用品及消耗品	332,058	190,413
減：存貨撥備	(19,500)	(19,500)
	337,998	209,242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851,365	1,292,623
價格調整撥備(附註b)	(207,807)	(214,371)
	1,643,558	1,078,25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546,602	290,92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624)
	546,602	288,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190,160	1,366,553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至45天(二零一七年：30天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50,172	875,350
31至60天	361,217	328,362
61至90天	297,992	88,623
90天以上	141,984	288
	1,851,365	1,292,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9,288
美元	1,847,869	1,249,479
巴基斯坦盧比	3,496	13,856
總計	1,851,365	1,292,6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457,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附註30)。

(b) 價格調整撥備

這代表按照提交給巴基斯坦相關監管部門對若干氣體銷售協議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草案，對天然氣價格的可能價格調整撥備。由於還未從監管部門獲得最終價格的通知，管理層按該通知草案及可能價格下降(不包括礦區使用費)估計潛在的價格差，並為此撥備約207,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371,000港元)。

(c)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189,855	173,930
預付員工款項	7,051	8,223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25,295	12,15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81,663	18,050
應收銷售稅	221,613	58,110
應收其他稅項	2,863	1,288
應收預扣稅	8,298	-
應收利息	-	8,138
其他	9,964	8,412
	546,602	288,301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金包括存放於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代表本公司向伊拉克共和國石油部轄下分部—石油合同及特許權部門(「PCLD」)發出同一金額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之抵押品約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000,000美元)。有關按金按年息率2.0%至2.5%計息，並須於有關融資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三日內或在PCLD沒有提取的情況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c) 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撥備約2,624,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4	2,439
出售附屬公司	(2,624)	-
匯兌差額	-	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於扣除撥備後)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9,410	10,437
人民幣	8,720	20,810
美元	251,179	213,608
新加坡元	12	12
巴基斯坦盧比	277,281	43,434
總計	546,602	288,301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2,754	3,39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該等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盤價(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計算。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已指派一個團隊，專責制定監控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a) 銀行及現金結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83,182	578,601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633,350	2,011,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16,532	2,590,521
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6,272
總計	2,516,532	2,746,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抵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賬面值為262,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91,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62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85,000港元指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b))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年利率為1.30厘，因此須承擔外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666,548	287,57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1,980,455	1,36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數	2,647,003	1,656,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9,085	250,407
31至45天	66,019	11,345
45天以上	271,444	25,827
	666,548	287,579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6	7,550
美元	555,106	196,665
巴基斯坦盧比	111,246	83,364
總計	666,548	287,579

(b)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營運及資本開支	849,775	810,556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132,439	—
應付票據賬款	—	685
已收按金	68	83,4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8,758	103,420
其他應付稅項	849,820	317,653
其他	39,595	53,563
	1,980,455	1,369,297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820	2,195
人民幣	44,010	70,629
美元	1,082,095	982,746
巴基斯坦盧比	848,530	313,727
總計	1,980,455	1,369,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位董事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1,736	-

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123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8,57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2,035	-
	641,736	-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81,123)	-
十二個月後應償付款項	460,613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7.82厘(二零一七年：無)。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下列方式作抵押或擔保：

- (i) 全資附屬公司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
- (ii) 賬面總值約1,919,375,000港元(相當於約246,07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及
- (iii) 本公司提供之無限額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之 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	290,848	291,268
減：			
年內產生之實際成本	-	(6,774)	(6,774)
加：			
年內確認之撥備	-	33,179	33,179
貼現值撥回	-	8,790	8,7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326,043	326,4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0	326,043	326,463
減：			
撥回年內已確認撥備	-	(5,376)	(5,376)
年內產生之實際成本	-	(16,857)	(16,857)
加：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61,377	61,377
年內確認之撥備	-	9,687	9,687
貼現值撥回	-	11,091	11,091
	420	385,965	386,385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之即期部分	-	(5,276)	(5,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	380,689	381,109

油氣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透過使用能反映(如適用)有關債務特有風險之現有稅前比率把預期未來開支貼現至其當前淨值而釐定。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會基於當時可知之事實及情況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有關撥備亦會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移除租賃物業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16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與商業銀行訂立之尚未履行利率掉期合約，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具有將借款由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約458,640,000港元(相當於58,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固定年利率為2.8厘(二零一七年：無)。有關利率掉期合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告終。該等交易並不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因此公平值變動入賬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委聘了獨立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乃按現行及預計將來沿着收益曲線之利率水平、相關工具之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情況作出估算。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加速稅項		存貨撥備	融資成本	已放棄特許權之價格調整		商業生產前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折舊	無形資產			撥備	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3,907	(69,885)	(9,750)	(396,094)	(166,628)	-	-	-	-	291,550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64,717)	137,637	-	13,739	59,598	114,755	-	-	-	261,012
匯兌差額	(11,976)	-	-	-	-	-	-	-	-	(11,9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7,214	67,752	(9,750)	(382,355)	(107,030)	114,755	-	-	-	540,5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389,463	140,712	(6,194)	-	-	-	49	(322,480)	-	201,550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133,676	166,367	804	34,888	(1,387)	-	-	122,392	-	456,740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491	-	-	491
匯兌差額	(48,521)	-	-	-	-	-	-	-	-	(48,5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832	374,831	(15,140)	(347,467)	(108,417)	114,755	540	(200,088)	-	1,150,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50,846	540,58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約907,858,000港元及12,2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638,528,000港元及65,95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約500,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407,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8,5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其中約309,4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67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34.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6,269,065	262,690	26,225,692	262,256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 (a)	20,348	203	27,057	27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b)	4,742	48	16,316	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94,155	262,941	26,269,065	262,69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20,348,257股(二零一七年：27,057,1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發行及配發4,741,780股(二零一七年：16,31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增加股東回報。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透過維持正數現金狀況監管資本。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增加新債務，以維持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固基礎，以支持經營運作及長期業務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更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參照其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負債平衡，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償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0%(二零一七年：20%)。

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計息借款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28.68%(二零一七年：28.61%)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行有關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206	69,814
無形資產		17,000	17,000
		39,206	86,81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016	9,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54	3,398
應收附屬公司		6,770,666	5,873,70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532,932	1,745,712
		8,356,368	7,632,2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45	2,358
應付附屬公司		6,235,273	4,407,399
應付一位董事		9,433	5,697
		6,255,351	4,415,454
流動資產淨值		2,101,017	3,216,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0,223	3,303,6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2,941	262,690
儲備	35(b)	1,877,282	3,040,956
權益總額		2,140,223	3,303,6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宏偉
執行董事

張美英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7,238	13,312,566	14,924	(11,821,564)	3,993,164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a))	10,282	-	-	-	10,282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b))	5,303	-	-	-	5,303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8)	-	(1,050,763)	-	-	(1,050,76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82,970	82,9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823	12,261,803	14,924	(11,738,594)	3,040,9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2,823	12,261,803	14,924	(11,738,594)	3,040,956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a))	11,395	-	-	-	11,39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4(b))	6,069	-	-	-	6,069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1,050,763)	-	-	(1,050,763)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30,375)	(130,3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287	11,211,040	14,924	(11,868,969)	1,877,282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實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收購代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市值兩者之差額。

(iii) 實繳盈餘儲備

實繳盈餘儲備指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金額。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外匯差異。有關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i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資本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該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屆滿(「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全體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五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30天內，合共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告失效或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在舊計劃項下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6,976,99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4,651,32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4,651,32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93	6,976,992
					23,256,637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倘所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期後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屆滿失效。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會被沒收。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	23,256,637	0.930	23,256,637	0.930
年終可予行使	23,256,637	0.930	23,256,637	0.93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66年(二零一七年：4.66年)，而行使價為0.93港元(二零一七年：0.93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舊計劃確認開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相關公平值及有關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模式	二項式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14,924,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8,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16港元
行使價	1.20港元
預期波幅	97.91%
無風險利率	0.676%
預期年期	10年

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歷史波幅計算。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按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三份獨立公告，本公司引入及採納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合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的股東價值成功增長及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從股市收購，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受託人須持有(以信託方式)計劃股份及從有關計劃股份所得之相關收入(「相關收入」)，直至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按照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計劃股份自授出年度第一個曆日起計三年期間歸屬。在僱員呈辭之情況下，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僱員而未歸屬之計劃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自動失效。

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由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決定經考慮(包括但不單限於)有關合資格僱員所取得之個人績效評價指標。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年度(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績效股權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以及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名合資格僱員之計劃股份數目，將每年根據浮動薪酬獎勵計劃結果及相關績效評估年度之表現釐訂。浮動薪酬獎勵計劃指受限於UEPL年度業務狀況及合資格僱員個人表現之年度現金分紅計劃及獎勵。於有關績效評估年度在浮動薪酬獎勵計劃下可享有現金花紅之每名合資格僱員將享有權利並自動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獲授計劃股份。合資格僱員將於每個績效評估年度接受評估，如果決定根據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授出計劃股份，有關計劃股份將於下一個年度授出。

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確認總開支約10,4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09,000港元)。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僱員績效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b) 僱員績效股權計劃(續)

年內，在僱員績效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4,434,140	-	(4,434,14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1,727,835	-	(1,727,835)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12港元	2,877,451	-	(2,877,451)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8,435,429	-	(1,328,897)	-	7,106,532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2,845,845	-	-	-	2,845,845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0.66港元	4,841,015	-	-	-	4,841,015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15,169,042	-	(1,530,129)	-	13,638,91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4,961,987	-	-	-	4,961,98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0.42港元	6,926,095	-	-	-	6,926,09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績效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0.53港元	-	10,807,584	-	-	10,807,58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高級行政人員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0.53港元	-	3,416,948	-	-	3,416,94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年終獎金績效 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0.53港元	-	6,123,725	-	-	6,123,72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218,839	20,348,257	(11,898,452)	-	60,668,644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巴基斯坦當地僱員提供獎勵，藉以留聘有關僱員協助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以及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

UEPL會向每名合資格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彼等報名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可在訂明表格指定彼等於下一個計劃年度(由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將付出之計劃供款額(「僱員供款額」)。本集團亦將以其資源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僱主供款額」)。

就計劃而言，UEPL將以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年度首個曆日(「參考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為參考價，以計算確定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其為按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總和計算所有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股份數目(「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每名合資格僱員之僱員供款額及僱主供款額以及相關收購費用，以便購入已確定計劃股份之總數。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專責管理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須透過配發股份或根據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購買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確定計劃股份，直至已確定計劃股份按照股權激勵計劃及信託契約所載規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將按照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表及條件，於三年期間歸屬，惟前提是有關合資格僱員需於參考日期後及有關歸屬日期內受僱於UEPL。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連同其他股權計劃，可歸屬予每名本集團僱員(包括合資格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續)

(c) 股權激勵計劃(續)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權激勵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

已確定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激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4,000港元)。

年內，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公平值	來自僱主供款額之已確定計劃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0.85港元	3,398,637	-	(3,356,539)	(42,098)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0.26港元	10,695,676	-	(272,640)	(175,906)	10,247,13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0.34港元	8,158,225	-	(121,936)	(60,968)	7,975,32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	1.29港元	-	2,370,890	(13,484)	(3,371)	2,354,0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22,252,538	2,370,890	(3,764,599)	(282,343)	20,576,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股東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收購事項」)。AROL收購事項之總對價包括(i)向AROL授出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457,130,000港元(相當於約58,606,000美元)及(ii)現金付款約59,575,000港元(相當於約7,638,000美元)。AROL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AROL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AROL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以現金對價分別約735,950,000港元(相當於約80,616,000歐元)及703,547,000港元(相當於約77,066,000歐元)收購UEP Alpha Limited(「UEP Alpha」)(前稱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及UEP Beta GmbH(「UEP Beta」)(前稱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全部已發行股本(「UEP Alpha及UEP Beta收購事項」)。UEP Alpha及UEP Beta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UEP Alpha及UEP Bet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UEP Alpha及UEP Beta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AROL收購事項以及UEP Alpha及UEP Beta收購事項統稱為「收購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延伸與擴充。由於收購事項臨近本集團半年期末，故此中期報告所披露金額為暫時金額。所需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值及有關收購所得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其他計算其時仍未落實，故此乃基於管理層當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暫時釐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允許下，於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各自之收購日期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經在12個月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如下：

	AROL 千港元	UEP Alpha 及UEP Bet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984	1,314,472	1,611,456
無形資產	123,240	228,540	351,780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	19,399	19,399
遞延稅項資產	35,800	–	35,800
存貨	–	41,668	41,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854	304,461	401,315
即期稅項資產	–	27,104	27,10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2,149	2,14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946	109,093	126,039
撥備	(8,468)	(52,909)	(61,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2,654)	(288,019)	(370,673)
遞延稅項負債	–	(237,350)	(237,350)
	478,702	1,468,608	1,947,310
商譽	38,003	–	38,003
議價收購收益	–	(29,111)	(29,111)
	516,705	1,439,497	1,956,202
由下列償付：			
現金	59,575	1,439,497	1,499,072
貸款及應收利息	457,130	–	457,130
	516,705	1,439,497	1,956,20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59,575	1,439,497	1,499,072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46)	(109,093)	(126,039)
	42,629	1,330,404	1,373,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經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評估。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總值為約401,31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金額為約401,315,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任何結餘會未能收回。

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主要涉及預期將AROL、UEP Alpha及UEP Beta合併至本集團現有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所達致的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257,371,000港元及40,806,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約5,534,508,000港元及1,596,372,000港元。在釐定此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期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仍然相同。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現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為約92,08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行政開支中扣除。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29,111,000港元。有關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業務合併導致錄得議價收購收益，原因為本集團從賣方捆綁式銷售UEP Alpha及UEP Beta取得折扣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已於出售旗下附屬公司尤尼斯能源後終止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5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715
存貨	1,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61
即期稅項資產	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29)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827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21,109)
撤銷確認非控股權益	(24,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36,818
總對價－以現金支付	44,8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44,839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85)
	18,454

(c)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所得借款		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扣除直接 交易成本) 千港元	償還借款 千港元	估算利息開支 千港元	
借款(附註30)	-	757,380	(121,680)	6,036	641,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償還借款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附註30)	3,269,268	(3,269,268)	-	-	-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	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實業之最終控權方及授權代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OGCL」)	張宏偉先生對OGCL有重大影響力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本集團收購OGBIH 48%權益。本集團從OGCL收購有關股權，作價約374,4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部分。
- (c)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OGCL及東方集團實業就本集團聯營公司OGBIH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此外，OGCL與OGBIH就OGCL提供之公司擔保服務訂立委託擔保協議。服務費將按尚欠銀行貸款之2%計收。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集團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集團獲授總數約3,169,14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提供反擔保及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全面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訂立一項金額最多約9,828,000,000港元(相當於1,260,0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承諾函(「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於履行授信承諾函所載各項條件後可供取用。貸款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銀行授信承諾函所載條件於指定期間內未獲履行，故此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失效。
- (f)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0.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額公司擔保，為UEPL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而發出公司擔保，授予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為約3,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7,000港元)。
- (c)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批准有關徵收暴利徵費，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聘律師之法律意見，管理層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適用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追溯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191,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261,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巴基斯坦稅務部門發出之多項稅務指令，旨在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的稅項負債。本集團之上述附屬公司現正就該等指令提出上訴，有待處理之稅務個案之累計潛在稅項金額為約398,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e)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UEP Beta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為受益人發出銀行擔保，金額約為9,75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相當於零美元))，使UEP Beta能夠履行其在特許權協議所訂之營運及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a)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7	582
資本開支承擔	404,842	285,6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a))	4,959,686	59,575
	5,370,815	345,779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Beijing) Limited(「UEBL」)，註冊資本為約113,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20,0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3,94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一七年：14,7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予UEBL。根據UEBL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99,9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一七年：105,3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UEBL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UEBL。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UEBL、OGCL及東方集團在中國共同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東方藝術品之註冊資本為約113,8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20,0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UEBL須於東方藝術品出資約22,7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24,0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東方藝術品2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EBL尚未向東方藝術品注資。根據東方藝術品之組織章程大綱，必須於二零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方藝術品注資。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0	13,6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76	12,796
	17,316	26,41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商訂年期為2.7年(二零一七年：2.2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香港**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與其僱員均須按照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可供扣減未來年度須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供款為約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000港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彼等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計劃下之供款為約10,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66,000港元(重列))。

巴基斯坦**(a) 定額供款退休金**

根據巴基斯坦之所得稅條例，本集團根據一項信託契約，為所有永久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根據信託契約，該退休金之供款乃以各僱員之薪金、服務年資及僱員之職級或等級所適用的供款比率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下之供款為約13,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27,000港元)。

(b) 定額供款強積金

本集團為其在巴基斯坦之所有永久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該強積金作出供款，金額按基本薪金的10%繳納。本集團於供款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下之供款為約8,8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巴基斯坦(續)

(c)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巴基斯坦為其已完成指定服務年期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核准退休金。退休金之年度撥備乃根據精算估值作出，而精算估值乃採用預期單位貸記法進行。所提供之福利水平取決於成員之服務年期及其在退休前最後一年之薪金。

由信託持有之計劃資產受巴基斯坦之法規及常規所管限。計劃之管治責任(包括投資決定及供款時間表)由本集團及信託委員會共同承擔。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信託委員會必須由本集團代表組成。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劃資產公平值	40,278	—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37,452)	—
	2,8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巴基斯坦(續)

(c) 定額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退休福利負債之年內變動如下：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之現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56,183	(54,034)	2,149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即期服務成本	–	(2,195)	(2,195)
利息收入／(開支)	1,996	(1,934)	62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之虧損	(278)	–	(278)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421)	(421)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收益	–	1,927	1,927
僱主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2,254	–	2,254
來自計劃之付款	(3,871)	3,871	–
年終待支付予成員之款項之變動淨額	(4,625)	4,551	(74)
匯兌差額	(11,381)	10,783	(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78	(37,452)	2,826

來自定額福利資產淨額之經濟利益最高金額乃根據未來供款之扣減金額計算釐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6	–
定期存款	39,232	–
	40,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巴基斯坦(續)

(c)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值列示)如下：

貼現率	13.25%
薪酬增長率	13.25%
死亡率(附註i)	SLIC (2001-05) -1

附註i：有關死亡率之假設乃根據已公佈之統計數據及經驗而按精算意見作出。該等假設可推算不同年齡僱員(假設均於60歲退休)之平均死亡率。

年齡：	死亡率
20	0.094%
30	0.119%
40	0.208%
50	0.538%
59	1.354%

鑑於提供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風險	詳情
死亡風險	實際死亡率經驗有所不同的風險。其影響視乎受益人之服務或年齡分佈及福利而定。
投資風險	投資表現欠佳，不足以支付負債之風險。
最後薪金風險	終止服務時之最後薪金高於假設之數之風險。由於福利乃根據最後薪金計算，福利金額會同樣地增加。
提取風險	提取經驗高於或低於假設之數之風險。最終影響是兩者也有可能，其視乎受益人之服務或年齡分佈及福利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續)

巴基斯坦(續)

(c) 定額福利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各重大精算假設基於相關精算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比率增加／減少	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	(2,737) / 3,092	-
薪酬增長率	1%	3,153 / (2,836)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出現變化而其餘所有假設不變而作出。實際上，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而有些假設出現的變化是互相關連的。在計算定額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應用之方法與計算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退休金負債之方法相同(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退休金計劃提供所需資金，且並無任何會影響未來供款之任何資金安排及資金政策。

固有目標是向基金資產作出之供款佔薪金之百分比應保持合理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預期供款為約3,477,000港元。

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約為7.75年。本集團之未貼現福利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付退休金	8,446	4,864	18,059	26,792	58,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輝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集團融資 支援服務
United Energy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華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兆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輝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金艾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石油及天然氣(盤錦)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246,200元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聯合石油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喜年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金貿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T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ision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340,744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Nice Sen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聯合能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NG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Dragon Prime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巴巴多斯	9,775,568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UEP Beta GmbH(前稱 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	奧地利	50,000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00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集團融資支援服務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United Energy Global Trading Limited	毛里裘斯	1美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UEP Alpha Limited(前稱 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	毛里裘斯	332,517,327美元	100%	-	100%	在巴基斯坦從事與勘探及 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的活動
United Energy (Singapore) Resourc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a：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參與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巴丁II	巴基斯坦	51%	51%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經修訂	巴基斯坦	76%	76%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巴丁III	巴基斯坦	60%	60%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梅赫蘭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米爾布爾哈斯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基布羅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95%	95%	
— 開發及生產		75%	75%	
迪格里	巴基斯坦	75%	75%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科特里北區塊	巴基斯坦	60%	50%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根伯德南部區塊	巴基斯坦	10%	—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穆巴里克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57%	—	
— 開發及生產		45%	—	
米哈爾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75%	—	
— 開發及生產		59.2%	—	
米亞諾	巴基斯坦	17.7%	—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斯萬	巴基斯坦	19.7%	—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共同經營(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安排(均非透過獨立公司組織架構)詳情載列如下：(續)

特許經營/項目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參與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根伯德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36.8%	—	
— 開發及生產		27.6%	—	
拉蒂夫	巴基斯坦			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 開發及生產		33.4%	—	
米亞諾西南區塊 II	巴基斯坦	33.4%	—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庫罕	巴基斯坦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47.5%	—	
巴爾汗	巴基斯坦			勘探原油及天然氣
— 勘探		15%	—	

4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交易協議，有條件同意根據澤西島法例透過協議計劃之方式以對價最多約5,076,686,000港元(相當於約650,857,000美元)收購Kuwait Energy Public Limited Company (「KEC」)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KEC為一間上游油氣公司，主要在中東及北非從事勘探、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已根據交易協議把按金約11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000,000美元)存入指定託管賬戶。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由於KEC之收購事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不久才生效，故此披露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是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簽訂金額約1,5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協議。此項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全數提取有關貸款。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視為能更合適地呈列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比較資料已經重報，以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

財政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79,204	4,420,508	4,061,024	5,231,023	6,120,229
稅前溢利	2,282,856	1,757,980	1,201,575	641,704	2,118,457
所得稅開支	(680,145)	(440,420)	(176,662)	(117,429)	(304,011)
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2,711	1,317,560	1,024,913	524,275	1,814,446
來自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34,621	(1,743)	(64,560)	(3,474,895)	–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7,991	1,316,340	965,008	(2,943,674)	1,827,887
非控股權益	(659)	(523)	(4,655)	(6,946)	(13,441)
	1,637,332	1,315,817	960,353	(2,950,620)	1,814,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147,438	13,275,537	15,496,639	13,713,810	18,540,265
負債總值	(4,884,294)	(2,598,518)	(5,073,095)	(6,872,201)	(8,722,893)
資產淨值	11,263,144	10,677,019	10,423,544	6,841,609	9,817,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3,144	10,652,469	10,400,217	6,811,894	9,778,958
非控股權益	–	24,550	23,327	29,715	38,414
權益總值	11,263,144	10,677,019	10,423,544	6,841,609	9,817,372

附註：

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



UEG

聯合能源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8**